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5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一、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第 1 案「天下、遠見城市評比策進案：請消防局針對消防車年限過高問題提出改善計畫，本案列為移交項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2、第 2 案「第 222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22401)本次消防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一同至日本參訪 311 災後日本政府協助復興過程，請再綜整建議事項供各局處知悉，並請研考會列管，納入交接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3、第 3 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二)有關大型群聚活動議題，未來應列入九職等以上人員防災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第 1 案「本局無線電系統後續建置及執行進度。臺北車站特定區為該分隊轄區，因場所四鐵共構又與結合商場，出入人數眾多且內部結構複雜，建議新式無線電可優先配發城中分隊，以用於臺北車站特定區進行測試。」

主席裁示：本案為本局救災的重點工作，務必如質完成。

2、第 2 案「有關救護案件出勤逾時檢討案，請救指中心研提管制作為，以協助精進管理。」

主席裁示：本案須加緊辦理進度。

3、第 3 案「因應新制勤休制度，請人事室蒐集外勤同仁意見，俾利勤休制度完善。」

主席裁示：本案已充分了解同仁相關反映，依「112年新式勤休制度實施後第1次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請持續精進。

(三)重大工程案件報告

1、第1案「興隆分隊新建工程辦理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於第2231次市政會議決議增加約25%的經費，李副市長於會後指示：「本案施工進度需提早進行，可利用合約保留開標方式」，請綜企科研議辦理方式；另因社福園區工程將提早完成，開幕期間若適逢本案地下層連續壁開挖期程，工程噪音較大，務請提早完成開挖進度，避免影響總體觀感。

主席綜合裁示：請綜企科定期說明各項工程施工進度。

(四)業務單位報告

1、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為提升局(週)報會議效率，比照市政會議模式，由各單位提報重要事項於會中說明，其他宣導事項以附件轉知各單位；如有重大討論事項，仍請於會前彙整各單位意見，再提會決議。

2、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3、督察室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4、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5、減災規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6、整備應變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7、資通作業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8、火災預防科報告

主席裁示：鑑於日前消防署 4 樓的行政院災害應變中心電信機房發生火災，造成資訊軟硬體無法運作。請再重新檢視本局機房的上下空間及防火區劃，另各單位及駐地安全門平時要保持常閉。

9、災害搶救科報告

主席裁示：俟本局前往土耳其進行國際人道救援的搜救人員返國後，再就救災經歷提出專案報告。

10、火災調查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1、緊急救護科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2、訓練中心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3、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4、各大隊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專案報告

1、主席裁示：

- (1)請資通科後續依未來策進作為持續精進報告內容。
- (2)依盤點後相關議題，請統籌相關局處權責業務，精進實際救災作為。
- (3)0206 土耳其地震案請黃依慧簡任技正儘速擬定於府級會議提出專案報告期程及內容。
- (4)透過災防辦規劃相關局處就資源配置與量能，商議更明確的做法。

2、王靜婷副局長建議事項：

- (1)請資通科依 NCDR(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式，以土耳其災例深入分析。
- (2)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及內政部消防署，近年來均對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提出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本市亦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對應內容，災防辦應準備府級長官相關應答資料，並應納入赴日研習同仁的考察收穫，因此建議簡報架構應以策略方向及資源規劃，有邏輯的脈絡陳述，以綜全觀。
- (3)報告最後請以全災害管理系統的面向角度，提出如何強化資源整合及未來方向；另請以 110 年資料更新本報告。

3、主席綜合裁示：

- (1)依市長辦公室指示，請洪大隊長於本局搜救隊返國後，就赴土耳其救災經歷，於本週內提報提升搜救隊搜救量能的建議。
- (2)市長指示對搜救犬相關作為進行盤點，瞭解育犬及訓犬過程，如有必要可安排時間邀請市長參觀本局搜救隊暨搜救犬訓練基地。請儘速對搜救隊及搜救犬提出政策上整體規劃。

(六)臨時動議

無。

(七)局長指(裁)示

1、局長指示

- (1)本次變更會議模式為初次辦理，請秘書室針對辦理情形進行盤點及檢視，未來週報亦以相同模式辦理，秘書室與主任秘書及三位副局長共同審視議程，以提升會議效率。
- (2)目前當務之急為請各單位就地震相關議題，加以強化內容並儘速辦理。
- (3)明日(15日)下午本局搜救隊返國，本人將至機場接機，請搶救科與內政部消防署確認行程，並請本局搜救隊詢問內政部

特種搜救隊陳隊長目前的規劃，俾配合辦理；另請搶救科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許美雪局長辦理接機的相關事宜。市長擬於下週市政會議頒發本次馳援土耳其震災同仁的工作獎勵金，請許志敏副局長督導相關事宜。

- 2、許志敏副局長補充說明：明日(15日)下午接機流程已由洪超倫大隊長擬定，請洪隊長向局長說明；如有搜救隊家屬欲前往機場接機，亦請搶救科儘速聯繫並請家屬至民權分隊集結；另搜救隊林清文副大隊長已安排數位同仁於返國後接受新聞聯訪。

(八) 散會：15時27分。